**关于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**

**启用电子监控设备的公示**

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加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进一步优化道路通行环境，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实际，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决定在五华县内启用9套电子监控设备，现将电子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及采集交通违法行为公示告知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设置地点** | **采集交通**  **违法行为** |
| **1** | 横陂镇福兴街卫生院门口路段 | 1039：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、临时停车，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，妨碍其它车辆、行人通行的 |
| **2** | 水寨镇工业三路御景豪庭三期5号楼109号路段 |
| **3** | 水寨镇华兴中路213号公安局路段 |
| **4** | 水寨镇华兴中路65号中国工商银行门口路段 |
| **5** | 华兴南路老水安路横街碧桂园东门路段 |
| **6** | 水寨镇华兴南路208号汽车客运总站路段 |
| **7** | 水寨镇奥园广场公交站路段 |
| **8** | 华城镇东山街29号路段 |
| **9** | 水寨镇华兴北路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大楼门口路段 |

公示期：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0日止，公示结束后将对上述路段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采集、录入、处罚。

望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文明驾驶、安全出行。

特此公示。

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2025年7月14日